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双鸭山清洁能源基地二期项目（以下简称“双鸭山二期项目”）、锡林郭勒盟清洁能源基地一期项目（以下简称“锡盟一期项目”）、福建清洁能源基地一期项目（以下简称“福建一期项目”）、邢台清洁能源基地项目（以下简称“邢台基地项目”）、哈密 50 万千瓦风电项目（以下简称“哈密 50 万千瓦项目”）

● 投资金额：约 908,059.30 万元（具体投资金额以实际投入为准，下同）

● 相关风险提示：上述对外投资项目实际达成情况或受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宏观环境等多方面的影响，项目的实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亦可能存在因建设进度、产能或市场拓展不达预期、项目投资无法收回等风险，进而对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一定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公司整体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子公司拟投资建设双鸭山二期项目、锡盟一期项目、福建一期项目、邢台基地项目、哈密 50 万千瓦项目五个对外投资项目，上述项目总投资金额预计约为 908,059.30 万元。其中，双鸭山二期项目总投资金额预计约为 197,279 万元；锡盟一期项目预计总投资金额预计约为 156,740.14 万元；福建一期项目预计总投资金额预计约为 270,466.58 万元、邢台基地项目预计总投资金额预计约为 109,837.82 万元、哈密 50 万千瓦项目预计总投资金额预计约为 173,735.73 万元。上述资金分别来源于公司自筹资金和银行贷款。

二、对外投资项目情况

（一）双鸭山二期项目

双鸭山二期项目位于黑龙江省双鸭山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友谊县 30 万千瓦风电项目、经开区 2.25 万千瓦分散式风电项目和智慧运维中心、储能、塔筒配套附属设施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预计为 197,279 万元，其中，企业自筹资金 39,456 万元，贷款资金 157,823 万元。双鸭山二期项目细分为三个投资项目，主要包括友谊县 30 万千瓦风电项目、经开区 2.25 万千瓦分散式风电项目和智慧运维中心、储能、塔筒配套附属设施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 友谊县 30 万千瓦风电项目

该项目建设地点为双鸭山市友谊县，拟安装 48 台 6.25MW 风机；场区新建一座 220kV 升压站，规划拟建 2 台 220/35kV 主变压器，单台主变容量为 150MVA。新建 1 回 220kV 线路接入 220kV 友谊变电站，线路长度约 25km，扩建友谊变电站 220kV 间隔。配套建设电化学储能 30MW/60MWh。项目拟以全资子公司中国船舶风电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风电”）所属子公司中船风电（友谊县）新能源有限公司作为该项目的投资主体，该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2 月，注册资本金 500 万元。

2. 经开区 2.25 万千瓦分散式风电项目

该项目建设地点为双鸭山市经济开发区，拟安装 2 台 6.25MW 风机，2 台 5MW 风机；建一座 66kV 升压站，安装 1 台 25MVA 的主变压器，通过 66kV 输电线路送入至 66kV 变电站。项目拟以中船风电所属子中船风电（双鸭山）综合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作为该项目的投资主体，注册资本金 500 万元。

3. 智慧运维中心、储能、塔筒配套附属设施项目

该项目建设地点为双鸭山市经济开发区，该项目建设目标是满足“十四五”及未来一定时期内公司在双鸭山及周边区域百万千瓦级风电场运维能力、年产 2GW 智慧储能系统总装生产能力、年产 52 台(套)陆上 5-7MW 的风电预制混凝土塔筒。项目拟以中船风电所属子中船风电（双鸭山）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作为该项目的投资主体，该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2 月，注册资本金 3,000 万元。

（二）锡盟一期项目

锡盟一期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正蓝旗境内，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24 万千瓦风电项目、6 万千瓦光伏项目，并建设运维中心、储能、箱变、发电机、机

舱罩等配套附属设施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预计为 156,740.14 万元。其中，企业自筹资金 31,348.03 万元，贷款资金 125,392.11 万元。投资标的基本情况如下：

锡盟一期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24 万千瓦风电项目、6 万千瓦光伏项目、配套附属设施项目。

1. 24 万千瓦风电项目

该项目建设地点为锡林郭勒盟正蓝旗境内，拟安装 24 台单机容量为 10MW 的风电机组，装机容量 240MW，风机轮毂中心高度 160m，叶轮直径 220m。新建一座 220kV 升压站，升压站规模按 2×180MVA 设计，主要建筑物有综合楼、消防泵房及储存间、附属用房、配电楼等，并在升压站中配置储能以及预留调相机场地。

2. 6 万千瓦光伏项目

该项目建设地点为锡林郭勒盟正蓝旗境内，拟安装 19 个容量为 3.2MW 光伏子方阵，采用 620Wp 单晶硅双面双玻光伏组件，组件总数 117312 块，每 26 块光伏组件构成一个光伏组串，共 4512 个组串；每 24 串光伏组串接入 1 台逆变器，共配置 188 台 320kW 组串式逆变器。每台 3200kVA 箱变低压进线侧接入 8 台逆变器，不额外配置交流汇流箱；光伏项目拟与风电项目在场区共用一座 220kV 升压站。

以上两个项目拟以中船风电下属全资子公司中船风电（锡林郭勒）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作为投资主体，该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11 月，注册资金 19,600 万元。

3. 配套附属设施项目

该项目建设地点为锡林郭勒盟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园内，拟建设年产 2GW 锂电池储能系统、200 套箱式变压器、200 台 6-8MW 风机配套用发电机、300 套机舱罩所需的总装维修保障车间。项目拟以中船风电下属全资子公司中船风电（锡林郭勒）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投资主体，该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5 月，注册资金 3,000 万元。

（三）福建一期项目

福建一期项目位于福建省漳州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漳州 20 万千瓦海上风电场项目及其风机总装配套附属设施，项目总投资金额预计为 270,466.58 万元，其中企业自筹资金 54,093.32 万元，贷款资金 216,373.26 万元。投资标的基本情况如下：

福建一期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漳州 20 万千瓦海上风电场项目及其风机总装配套附属设施。

1. 漳州 20 万千瓦海上风电场项目

该项目建设地点为漳州市漳浦县，拟安装 13 台 16MW 风电机组，年等效利用小时数为 3916h。新建 1 座海上升压站和 1 座陆上集控中心。场内风机通过 4 回 66kV 海缆接入海上升压站，通过 1 回 220kV 海缆接入陆上集控中心，后以 1 回送出线路接入 220kV 变电站。项目拟以全资子公司中船风电所属全资子公司中船（漳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作为漳州 20 万千瓦海上风电场项目的投资主体，该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8 月，注册资金 1,000 万元。

2. 风机总装配套附属设施项目

该项目建设地点为漳州市漳浦县六鳌镇，征地 100 亩，拟建设为年产 30 万千瓦海上 15-20MW 级风机制造基地。项目拟以控股子公司中船（漳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作为风机总装配套附属设施项目的投资主体，该公司分别由子公司中船风电、中船海装和福建福船投资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其中中船风电持股 51%、子公司中船海装持股 30%、福建福船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9%。

（四）邢台基地项目

邢台基地项目位于河北省邢台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宁晋县 20 万千瓦风电项目和氢能装备研发制造和风机总装配套附属设施，项目总投资金额预计为 109,837.82 万元，其中，企业自筹资金 22,047.56 万元，贷款资金 87,790.25 万元。投资标的基本情况如下：

邢台基地项目主要分为宁晋县 20 万千瓦风电项目、氢能装备研发制造和风机总装配套附属设施两个项目。

1. 宁晋县 20 万千瓦风电项目

该项目建设地点为邢台市宁晋县，拟安装 32 台 H220-6.25MW 风机（轮毂高度 160m），场内建设 220kV 升压站。新建 1 回 220kV 线路送出线路，全长约 20km。本项目配置 10%、2 小时电化学储能。项目拟以中船海装风电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船海装（邢台）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作为投资主体，该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3 月，注册资金 500 万元。

2. 氢能装备研发制造和风机总装配套附属设施项目

该项目建设地点为邢台市经济开发区，拟建设年产 50 套加氢站用撬装式加注成套装备和年产 30 万 kW 陆上 8MW 级以下风电主机总装生产能力。项目拟以中船风电下属全资子公司中船风电（邢台）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投资主体，该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3 月，注册资金 1,000 万元。

（五）哈密 50 万千瓦项目

哈密 50 万千瓦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十三间房区域，项目总投资金额预计为 173,735.73 万元。其中，自筹资金 34,747.15 万元，贷款资金 138,988.58 万元。投资标的基本情况如下：

该项目装机容量 50 万千瓦，拟安装 50 台单机容量为 10 兆瓦的风电机组，新建 1 座 220kV 升压站，送出线路长度约 50 公里，项目配置装机规模 10%×2h 的储能系统。哈密 50 万千瓦项目拟以控股子公司哈密中船泰巽新能源有限公司作为投资主体，该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4 月，注册资金 118,000 万元，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船风电持股 70%，哈密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股 30%。

三、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对外投资项目所在地区风资源禀赋较好，具备风电场投资、建设、转让盈利条件，若上述项目顺利建成投产，预计可为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产业发展方向，并进一步夯实公司以“风电整机业务为‘一体’、风资源开发和服务业务为‘两翼’”的业务发展格局，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上述对外投资项目实际达成情况或受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宏观环境等多方面的影响。同时，由于项目建设规模较大、涉及工程多，项目的实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亦可能存在因建设进度、产能或市场拓展不达预期、项目投资无法收回等风险，进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对外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妥善做好风险控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8 日